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1-05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 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沅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照”）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宁波沅照分别与张增平、黄卿仕、许聪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东方证券的质押债务，化解质押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宁波沅照持股比例由 16.42%减少至 10.4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还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1 年 10 月 14 日晚，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沅照的通知，宁波沅照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分别与张增平、黄卿仕、许聪明、东方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宁波沅照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4,133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分别转让给张增平、黄卿仕、许聪明，用以偿还其在东方证券质押融资本金，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宁波沅照持有公司 71,623,9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1%。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沅照	112,953,997	16.42%	71,623,997	10.41%
张增平	0	0.00%	13,800,000	2.01%
黄卿仕	0	0.00%	13,760,000	2.00%
许聪明	0	0.00%	13,770,000	2.00%

上述协议转让及股份过户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沅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16950942R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6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冠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沅照持有公司 112,953,9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一

姓名：张增平

身份证号：6227271989******10

住所：甘肃省静宁县新店乡

2、受让方二

姓名：黄卿仕

身份证号：3505831986******55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3、受让方三

姓名：许聪明

身份证号：3505831982******31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三）质权方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 3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注册资本：699365.5803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质人／出让方）：宁波沅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受让方一）：张增平

乙方二（受让方二）：黄卿仕

乙方三（受让方三）：许聪明

丙方（质权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称“各方”）

甲丙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签署了业务协议编号为【70220160811002】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两方）》以及与该协议相关的交易协议书编号为【20160812702000003】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两方）》、相关附件、要素变更确认函、补充协议等文件（前述协议及文件等以下合称“主合同”）；主合同项下甲方共向丙方质押上市公司 112,950,000 股股票（下称“质押股票”）。

现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甲方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4,133 万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01%）及其所对应的股份代表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和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分别转让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并将对应股份转让价款偿还丙方。

现就股份协议转让内容，甲乙丙三方约定如下：

（一）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直接持有的中捷资源 4,133 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0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乙方一（1,380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1%）、乙方二（1,376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乙方三（1,377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的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的质押及限售情况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它任何权利负担、认购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80 元／股，其中转让给乙方一的股份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24,840,000 元（大写：贰仟肆佰捌拾肆万元整）；转让给乙方二的股份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24,768,000 元（大写：贰仟肆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转让给乙方三的股份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24,786,000 元（大写：贰仟肆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上述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 74,394,000 元（大写：柒仟肆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 乙方应于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当日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74,394,000 元（大写：柒仟肆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用于归还甲方未偿还丙方的融资款项。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1）丙方收款方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丙方收款方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丙方收款方银行账号：1001202909025732380

2.甲方确认前款约定的转让价款划付至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已完成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足以偿还甲方在丙方的所有股票质押借款负债的，还款顺序由甲方和丙方另行协商确定，与乙方无关。

3.丙方收到转让价款后与甲方确认还款金额并向甲方出具还款凭证。

（四）标的股份过户

1. 本协议生效次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审批申请的相关手续，各方承诺相关文件将提前准备。

2. 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且乙方向丙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 1 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解质押及过户的相关手续。

3. 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须提交的文件由甲乙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准备并提交。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配合甲方和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5.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甲方剩余的 71,620,000 股质押股票将继续保持质押状态，担保范围继续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主合同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的有效性，亦不影响主合同中的强制执行公证条款的有效性。

（五）承诺与保证

1.除本协议另有承诺外，甲方就本协议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

（3）甲方同意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于转让完成日前取得中国法律规定的所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4）本协议项下所转让标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除丙方对标的股份的质权外，标的股份无其他担保限制，没有其他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权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5）为完成本次协议转让，甲方需配合上市公司按深交所要求完成信息披露义务。

2.除本协议另有承诺外，乙方就本协议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4）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3.除本协议另有承诺外，丙方就本协议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六）保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的义务：

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2.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3.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4.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但该公告不得带有任何收购成功与否的倾向性或影响收购方声誉的内容。

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完成，各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七）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和手续费，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八）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任何一方知悉或应当知悉之日起，有权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

（1）转让标的股份一事连续三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申请均未获通过；

（2）转让标的股份过户一事连续三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均未获通过；

（3）标的股份在转让完成日前出现查封、冻结，设置担保权益（不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项下的质押）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因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情形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如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已存在丙方指定账户内，则丙方同意于收到解除通知后尽快将指定账户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沿乙方划付路径无息返还至乙方付款账户。如标的股份已办理解质押的，则三方同意于甲乙双方配合重新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后，丙方再行退款。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4.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或约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其余由甲方保存用于办理有关主管部门手续。每一份均为原件并具有相同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有利于降低股东负债规模，降低质押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 宁波沅照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故意违反相关规则及承诺的情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过户相关手续。若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考虑本次权益变动因素的影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沅照	112,953,997	16.42%	112,950,000	99.9965%	16.42%

5.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7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陶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05,491,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306%，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6,985,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210% ；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8,506,6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96% 。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4 人，代表股份 4,552,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775%。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5,084,51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7%；反对 407,2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539%；反对 407,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5,085,01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9%；反对 406,7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14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649%；反对 40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5,209,61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6%；反对 282,1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020%；反对 28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5,175,11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3%；反对 316,6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441%；反对 31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史王粲先生离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史王粲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选举刘相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相妗，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 年出生，曾任职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上海波克兰液压有限公司、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刘相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 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对国家经济发展和资本市场建设长期向好的认知，以及为持续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装备”）与温志义共同出资设立青岛德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道投资”）。

德道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华能装备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温志义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德道投资在青岛市黄岛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青岛德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953T6Q4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峨眉山路 396 号内 41 栋 401 户）

法定代表人：张星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000	90%
2	温志义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温志义

2、身份证号码：140102**********016，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志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并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持续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并提高公司综合效益。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发展动态，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7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53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意见及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更新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出具的（2021）粤 06 民终 13373 号、（2021）粤 06 民终 13374 号、（2021）粤 06 民终 13375 号《民事裁定书》，佛山中院就“南金交★宁富赚系列产品”的投资人上诉案件作出裁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曹承运等 101 人，均为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南金交★宁富赚系列产品”的投资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 监海北路 58 号办公楼 301 室

第三人：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 1 号 14 幢 1 单元 6 楼 602 室

该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曹承运等 101 人因不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德法院”）作出的驳回起诉裁定结果，向佛山中院提起上诉。

经佛山中院审查，分别出具了（2021）粤 06 民终 13373 号、（2021）粤 06 民终 13374 号、（2021）粤 06 民终 133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佛山中院作出的上述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向顺德法院递交了《解除冻结股权措施申请书》，申请解除因上述案件对公司持有的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冻结措施。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吉安化工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吉安化工 46.174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现金出资 69,261.94 万元收购内蒙古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吉安化工”）46.1746%股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646,637,161 元收购刘玉文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 43.1091%的股权；并拟使用不超过 45,982,239 元的自有资金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取得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3.0655%股权。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内蒙古吉安化工 46.174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同月，公司完成了对吉安化工 43.1091%的股权收购工作，并成为吉安化工的控股股东。

2021 年 10 月，公司通过公开竞拍交易方式取得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吉安化工 3.0655%国有股权，出资额为 45,982,239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与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并支付了本次股权交易价款。本次收购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安化工 3.0655%股权后，公司对吉安化工的持股比例增至 46.1746%，仍是吉安化工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基本持平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0%~10.00%	盈利：18,936.79 万元
	盈利：17,043.11 万元--20,830.47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预计业绩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2701.44 万元，具体数据以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本公司 2021 年 1-9 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 业绩预告的区间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1 年 1-9 月）	上年同期（2020 年 1-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 万元-2200 万元	盈利：4,748.4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2.09%-53.6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00 元/股-0.1222 元/股	盈利：0.2638 元/股

其中，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第三季度（2021 年 7-9 月）	上年同期（2020 年 7-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 万元-1,800 万元	盈利：1,601.4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8.82%-12.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22 元/股-0.1000 元/股	盈利：0.0890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业深耕细作，大力拓展市场，深挖客户需求，积极推进境内境外业务，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为紧跟行业市场趋势，公司加大了在新客户、新产品、新领域的研发及市场投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增幅，研发费用尤为明显。

报告期内，受铜、钢等大宗材料上涨及汇率的影响，前三季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根据市场供需及成本情况等因素，成功与大部分客户多次协商提价，预计毛利率会逐步改善。

第四季度，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行业供需投入，整合优质资源，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管控，逐步改善公司产品毛利